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编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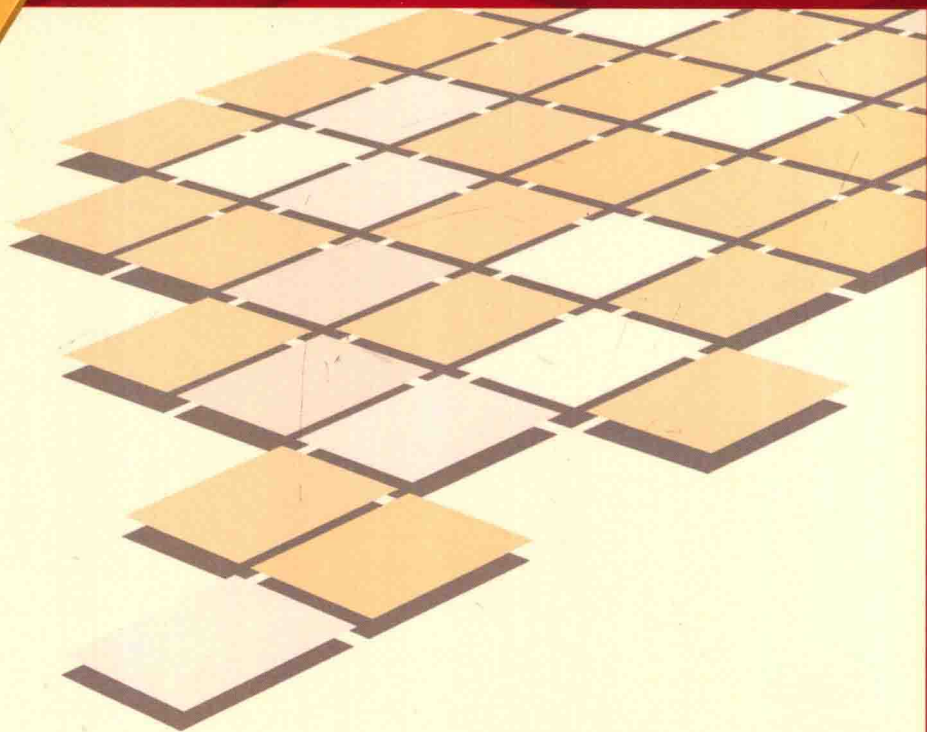
国内外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Comparison and Analysis of
National and International Food Safety
Regulations and Standards

对比分析

主编 王竹天

执行主编 樊永祥
毛雪丹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国内外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对比分析

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 编著
王竹天 主编
樊永祥 毛雪丹 执行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内外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对比分析/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编著,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14.3
ISBN 978-7-5066-7470-6

I. ①国… II. ①国… III. ①食品卫生法—对比研究—世界
IV. ①D91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318209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7.75 字数 423 千字

2014 年 3 月第一版 2014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56.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国内外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对比分析》

编 委 会

主 编：王竹天

顾 问：刘金峰 侯培森 严卫星 陈君石
吴永宁 刘秀梅

执行主编：樊永祥 毛雪丹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颖	于航宇	王华丽	王 君
王紫菲	毛雪丹	邓陶陶	叶 妮
田 静	吕涵阳	朱 蕾	任雪琼
刘玉洁	刘 刚	刘奂辰	李湖中
肖 晶	余苹中	汪 霞	宋稳成
张小霞	张俭波	张 哲	张 婧
张 景	陈 艳	陈 潇	邵 懿
郑尊涛	徐海滨	高美须	梁先明
梁 栋	韩军花	樊永祥	

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政府和国家的形象,受到党中央、国务院的高度重视,以及媒体与公众的广泛关注。近年来,世界各地不断发生一系列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食品安全已成为全球化的焦点问题,从不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甚至是美国、欧洲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工作都面临极大的困难和挑战。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健全和标准体系的完善逐渐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社会管理水平、法制建设能力和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标尺。

随着经济全球化和国际食品贸易的增加,世界各国都制定和修订了严格的食品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采取了一系列保障食品安全和质量的行动计划,不断推动全球食品安全的进程。自200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以来,我国的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制度逐步完善,组建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负责标准审查工作,完善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工作程序,进一步提高了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科学性、实用性,食品安全标准逐步与国际接轨。作为发展中国家,由于受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我国短时间内要建立类似发达国家的食品安全标准体系,还存在一定困难。目前,我国食品安全标准还存在交叉、重复、矛盾或缺失等问题。为加快形成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2年开展了对现行近5000项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食品卫生标准、食品质量标准以及行业标准中强制执行内容的食品标准清理工作,并计划于2015年底完成整合工作。在制定新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和开展食品安全标准清理整合工作中,借鉴和参考国际上发达国家和地区的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食品安全标准管理模式和法规框架,对建立较为完善、符合我国国情、能够促进食品行业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体系,提高我国食品安全整体水平,具有重要意义。

为此,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历时三年编撰此书。通过查找文件、翻译著作、学术交流以及实地调研等方式,收集



和整理了国内外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标准资料,按照从国际到国内,从发达国家到发展中国家,从宏观横向介绍各国食品安全管理概况和标准体系框架到纵向详细梳理各类食品安全法规、标准的思路,选取了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美国、欧盟、澳大利亚、新西兰、加拿大、日本、韩国、东盟十国、中国大陆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等国家或地区、组织,分析总结了各国食品安全标准框架体系特点以及先进经验和创新做法。这些国家和地区有的经济发展水平较高,有的与我国的食品安全管理体制相似,有的与我国有密切的食品贸易往来,有的与我国居民膳食习惯相似。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他国的管理优势和处理困难的经验,可为我国标准制修订工作提供启示。

本书共包含九个章节和三个附录。第一至九章采用统一的撰写体例,分别对各国或地区、组织的食品安全管理概况、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食品安全法规和标准制修订程序及原则、食品安全法规及标准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附录3为各国食品安全技术法规标准横向对比表,该表格横向比较了各国食品安全法规依据、食品管理部门、标准制定机构、标准评估机构的主要概况,并按照污染物和真菌毒素、微生物、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食品接触材料、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产规范、食品标签、转基因食品、辐照食品、产品标准、新资源食品等食品安全要素,横向比较了国际食品法典标准以及各国食品安全技术法规或标准的覆盖范围、规定形式、具体内容等。

通过此书,读者可以了解到各国在立法依据、监管执法、标准制定以及评估机构设置和运行模式等方面存在的共性和差异。食品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没有统一的模式,各国在保障消费者身体健康和促进食品行业发展方面都作出了不懈的努力和探索。因此,建立符合我国国情、经济发展、文化背景和当地居民膳食习惯,兼顾“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管理的食品安全法律体系意义重大。希望通过对比研究国际上其他发达国家或地区法规标准与我国食品安全标准的数量、分类、制定机构、制定机制、制定方法、制定程序、风险评估方法等方面内容,吸收和借鉴其中先进的管理理念和模式,为从事食品安全管理及标准制修订工作的主管部门及监督管理人员制定政策和执行相关法规标准提供技术参考;为从事食品生产经营的工作人员提供政策依据;为媒体、消费者认识和了解食品安全工作概况提供知识向导。

由于资源掌握有限,且各国法规标准不断修订,书籍出版后,难免存在不足和需要更新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朋友批评、指正。同时,也欢迎读者对本书的再版提出意见和建议,使其能够成为提供国内外食品安全技术法规和标准最新进展的系列丛书。

编著者

2013年12月



致 谢

本书由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审评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起草和组织编写,由中国质检出版社(中国标准出版社)负责后期编辑、文字校对、排版和出版。该项工作得到了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领导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本书得到了中国工程院重大咨询项目“中国食品安全现状、问题及对策战略研究”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由衷的感谢,感谢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司、农业部及卫生监督中心等单位领导和专家提供的指导和帮助。感谢我国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同行为本书提供的第一手资料。感谢所有为此书奉献时间、精力,分享知识、经验的专家和工作人员。

缩略语	1
第一章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与国际食品法典标准	4
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概况	4
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发展历程	4
二、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作用和地位	5
第二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组织结构	5
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大会	5
二、国际食品法典执行委员会	5
三、国际食品法典专业分委员会	6
四、国际食品法典区域协调委员会	8
五、国际食品法典特设工作组	8
六、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秘书处	8
第三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工作程序和规则	8
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和议事规则	9
二、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制修订程序	10
三、确定工作重点原则	11
第四节 科学原则在法典标准制定过程中的应用	12
一、风险评估机构	12
二、风险分析原则的运用	12
第五节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	12
一、横向(通用)标准	13
二、食品产品标准	17
三、食品生产规范	18
四、其他	19
第二章 美国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20
第一节 美国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20
第二节 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21
一、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	21

二、食品安全检验局(FSIS)	21
三、联邦环境保护署(EPA)	21
第三节 美国食品法规标准制修订程序	21
一、美国联邦法规立法程序	22
二、上市前审批程序	22
第四节 美国食品法规标准	25
一、食品中污染物	25
二、食品中微生物	27
三、食品添加剂	28
四、色素	30
五、膳食补充剂	30
六、食品接触材料	31
七、农药残留	31
八、兽药残留	31
九、食品操作规范	32
十、食品标签和营养标签	33
十一、转基因食品	35
十二、辐照食品	36
十三、一般认为安全(GRAS)的物质	37
十四、食品产品标准	37
第三章 欧盟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42
第一节 欧盟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42
一、欧盟概况	42
二、食品安全管理框架	42
第二节 欧盟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43
一、欧盟健康与消费者总司(DG SANCO)	43
二、欧盟食品安全局(EFSA)	44
第三节 欧盟食品安全法规标准制修订程序	44
一、一般制修订程序	44
二、特定物质的上市前审批程序	45
第四节 欧盟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47
一、食品中生物因素	47
二、食品中化学因素	50
三、新资源食品	55
四、转基因食品	55



五、辐照食品	56
六、食物营养与标签	56
七、产品标准	58
第四章 澳大利亚、新西兰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63
第一节 澳新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63
一、澳大利亚	63
二、新西兰	64
第二节 澳新食品标准制修订程序	65
一、提交申请	65
二、行政性评估	65
三、正式评估	65
四、部长级理事会审议	66
五、成本-效益分析	66
六、申请的退出和拒绝	67
第三节 澳新食品法典	67
一、食品通用标准	67
二、产品标准	72
三、食品安全标准	79
四、初级生产标准	81
五、仅适用于新西兰的标准	84
第五章 加拿大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88
第一节 加拿大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88
第二节 加拿大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88
一、卫生部	89
二、食品监督署(CFIA)	89
三、农业与农业食品部	90
四、公共卫生署	90
五、加拿大渔业与海洋部	90
六、各省负责食品安全的机构	90
第三节 加拿大食品标准制修订程序	91
一、一般标准制修订程序	91
二、市场营销许可制度	92
第四节 加拿大食品法规标准	92
一、污染物限量	93
二、微生物限量	93



三、食品添加剂	94
四、营养强化剂	95
五、食品接触材料	95
六、农药残留限量	96
七、兽药残留限量	96
八、新资源食品	97
九、辐照食品	98
十、食品生产规范	98
十一、食品标签	99
十二、食品产品标准	99
第六章 日本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100
第一节 日本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100
一、概况	100
二、日本食品相关法规	100
第二节 日本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102
一、厚生劳动省	102
二、农林水产省	103
三、内阁府食品安全委员会	103
四、内阁府消费者厅	104
第三节 日本食品法规标准制修订程序	105
一、食品添加剂申请流程	105
二、转基因产品申请流程	106
三、保健食品申请流程	106
四、JAS 认证申请流程	106
第四节 日本食品法规标准	107
一、污染物	107
二、微生物	108
三、食品添加剂	108
四、食品接触材料	109
五、农兽药残留	110
六、生产经营规范	111
七、标签标识	111
八、特定保健用食品及特殊膳食用食品	113
九、转基因食品	114
十、食品中放射物限量	114



十一、产品标准·····	114
第七章 韩国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	115
第一节 韩国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115
一、食品安全法律法规·····	115
二、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116
第二节 韩国食品标准制修订程序·····	117
一、一般程序·····	117
二、审批程序·····	118
第三节 韩国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118
一、一般性规定·····	119
二、食品原料要求·····	119
三、污染物和真菌毒素·····	119
四、食品中微生物限量·····	120
五、食品添加剂和营养强化剂·····	120
六、食品接触材料·····	121
七、农兽药残留·····	121
八、食品生产规范·····	122
九、食品标签·····	122
十、健康功能食品·····	123
十一、辐照食品·····	123
十二、转基因食品·····	123
十三、产品标准·····	123
十四、儿童膳食标准·····	125
第八章 东盟十国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	126
第一节 东盟十国基本情况·····	126
第二节 东盟农业与食品法规标准整合·····	128
第三节 东盟十国食品安全标准整合进展·····	130
第四节 新加坡的食品法规标准体系·····	132
一、主要法律法规·····	132
二、主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132
三、食品法规标准体系·····	133
第五节 印度尼西亚的食品法规标准体系·····	136
一、主要法律法规·····	136
二、主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137
三、食品安全法规标准体系·····	137



第六节 泰国食品法规标准体系	142
一、主要法律法规	142
二、主要食品安全管理机构	143
三、食品法规标准体系	143
第九章 中国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148
第一节 大陆地区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148
一、大陆地区食品安全监管体制	149
二、大陆地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程序	149
三、大陆地区食品安全标准	151
第二节 香港地区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188
一、香港地区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188
二、香港地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189
三、香港地区食品安全标准制修订原则及程序	191
四、香港地区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191
第三节 台湾地区食品安全标准体系	201
一、台湾地区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201
二、台湾地区食品安全标准概况	209
三、台湾地区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210
第四节 澳门地区食品安全管理及法规标准	222
一、澳门地区食品安全管理概况	222
二、澳门地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及职责	223
三、澳门地区食品安全标准概况	225
四、澳门地区食品安全法规标准	225
附录 1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职权范围	227
附录 2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列表	231
附录 3 各国家、地区和组织食品安全技术法规、标准横向对比表	242



缩 略 语

APA	Animal Products Act	新西兰动物产品法
ACVM	Agricultural Compound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 Act	新西兰农业化合物及兽药法
APVMA	Australian Pesticides and Veterinary Medicines Authority	澳大利亚农药和兽药管理局
ASEAN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东南亚国家联盟
CAC	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
CAPA	Canada Agricultural Products Act	加拿大农产品法
CCCF	Codex Committee on Contaminants in Foods	食品污染物法典委员会
CCCPC	Codex Committee on Cocoa Products and Chocolate	可可制品和巧克力法典委员会
CCCPL	Codex Committee on Cereals, Pulses and Legumes	谷物和豆类法典委员会
CCFA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	食品添加剂法典委员会
CCFFP	Codex Committee on Fish and Fishery Products	鱼和鱼制品法典委员会
CCFFV	Codex Committee on Fresh Fruits and Vegetables	新鲜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CCFH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Hygiene	食品卫生法典委员会
CCFICS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Import and Export Inspection and Certification System	食品进出口检验和认证法典委员会
CCFL	Codex Committee on Food Labelling	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
CCFO	Codex Committee on Fats and Oils	油脂法典委员会
CCGP	Codex Committee on General Principles	一般原则法典委员会
CCMAS	Codex Committee on Methods of Analysis and Sampling	分析和采样方法法典委员会
CCMH	Codex Committee on Meat Hygiene	肉类卫生法典委员会
CCMMP	Codex Committee on Milk and Milk Products	乳和乳制品法典委员会
CCNFSDU	Codex Committee on Nutrition and Foods for Special Dietary Uses	营养与特殊膳食用食品法典委员会
CCNMW	Codex Committee on Natural Mineral Waters	天然矿泉水法典委员会
CCPFV	Codex Committee on Processed Fruits and Vegetables	加工水果和蔬菜法典委员会
CCPR	Codex Committee on Pesticide Residues	农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CRVDF	Codex Committee on Residues of Veterinary Drugs in Food	兽药残留法典委员会
CCS	Codex Committee on Sugars	糖类法典委员会
CCVP	Codex Committee on Vegetable Proteins	植物蛋白法典委员会
CDC	Center for Disease Control and Prevention	美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CDRM	Cabinet Directive on Regulatory Management	加拿大法规管理内阁指令
CFIA	Canada Food Inspection Agency	加拿大食品监督署



CFR	Code of Federal Regulations	美国联邦法规
CFSAN	Center for Food Safety and Applied Nutrition	美国 FDA 食品安全和营养中心
CPLA	Consumer Packaging and Labelling Act	加拿大消费者包装和标签法
CRL	Community Reference Lab	欧盟参比实验室
CRSP	Canada National Chemical Residue Sampling Program	加拿大国家化学残留物采样项目
CVM	Center for Veterinary Medicine	美国 FDA 兽药中心
CVMP	Committee for Veterinary Medicinal Products	欧洲兽药委员会
DAFF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Fisheries and Forestry	澳大利亚农林渔业部
DG SANCO	European Commission, Health and Consumers Directorate—General	欧盟委员会健康与消费者总司
DHH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美国联邦卫生与人类服务部
DSHEA	Dietary Supplement Health and Education Act	美国膳食补充剂健康教育法案
EAFUS	Everything Added to Food in the United States	美国食品中添加物质名单
EC	European Communities	欧洲共同体
EFSA	European Food Safety Authority	欧盟食品安全局
EPIA	Eggs Product Inspection Act	美国蛋制品检验法
EMRLs	Extraneous Maximum Residue Limits	外源物质最大残留限量
EPA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gency	美国联邦环境保护署
ERLs	Extraneous Residue Limits	外源物质残留限量
EU	European Union	欧洲联盟
FAO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联合国粮农组织
FAP	Food Additive Petition	美国食品添加剂申报系统
FCN	Food Contact Notification	美国食品接触物通报
FDA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FHR	Food Hygiene Regulations	新西兰食品卫生法规
FIA	Fish Inspection Act	加拿大水产品检验法
FMIA	Federal Meat Inspection Act	美国肉类产品检验法
FFDCA,		
FDCA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美国食品、药品和化妆品法
或 FD&C		
FR	Federal Register	美国联邦记事
FSANZ	Food Standards Australia New Zealand	澳新食品标准局
FSIS	Food Safety and Inspection Service	美国食品安全检验局
FSMA	Food Safety Modernization Act	美国食品安全现代化法
GMP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	良好生产规范
GRAS	Generally Regarded as Safe	一般认为安全
GSFA	General Standard for Food Additives	食品添加剂法典通用标准
HACCP	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



HC	Health Canada	加拿大卫生部
ICMSF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Microbiological Specifications for Foods	国际食品微生物标准委员会
IDF	International Dairy Federation	国际乳业联盟
JAS	Japanese Agricultural Standard	日本农业标准
JECFA	Joint FAO/WHO Expert Committee on Food Additives	FAO/WHO 食品添加剂联合专家委员会
JEMRA	Joint FAO/WHO Expert Meeting on Microbiological Risk Assessment	FAO/WHO 微生物风险评估联席专家会议
JMPR	Joint FAO/WHO Meetings on Pesticide Residues	FAO/WHO 农药残留联席会议
MAF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新西兰农林部
MAFF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Forestry and Fisheries	日本农林水产省
MAAs	Marketing Authorisations	加拿大市场营销许可
MFDS	Ministry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
MHLW	Ministry of Health Labour and Welfare	日本厚生劳动省
MIA	Meat Inspection Act	加拿大肉类检验法
MOF	Ministry of Fisheries	新西兰渔业部
MPI	Ministry of Primary Industry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
MRLs	Maximum Residue Limits	最大残留限量
NIFDS	National Institute of Food and Drug Safety Evaluation	韩国食品药品安全评估院
NRL	National Reference Lab	欧盟国家参比实验室
NRP	National Residue Program	美国国家残留项目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PPIA	Poultry Products Inspection Act	美国禽类产品检验法
PMRA	Pest Management Regulatory Agency	加拿大虫害管理局
SCFCAH	Standing Committee on the Food Chain and Animal Health	欧盟食品链和动物健康代表委员会
SFCA	Safe Food for Canadians Act	加拿大食品安全法
SIA	Statutory Instruments Act	加拿大法定文件法
TOR	Threshold of Regulation	法规阈值
TTB	Alcohol and Tobacco Tax and Trade Bureau	美国烟酒税收贸易局
UNECE	United Nations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
USDA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Agriculture	美国农业部
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世界卫生组织
WTO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世界贸易组织



第一章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与 国际食品法典标准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odex Alimentarius Commission, CAC)是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和世界卫生组织(WHO)于1963年建立的协调食品标准的国际政府间组织。CAC的工作宗旨是通过建立国际协调一致的食品标准体系,保护消费者的健康,确保食品贸易的公平进行。食品法典汇集了国际公认的、统一的食物标准,包括所有向消费者销售的加工、半加工食品或食品原料标准,共计335项^①。CAC每年召开一次大会,在FAO总部意大利罗马和WHO总部瑞士日内瓦轮流举行。目前已有186个成员,包括185个成员国和1个成员组织(欧盟),覆盖了世界人口的98%以上。法典标准的重要性已受到各国的广泛关注。

第一节 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概况

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发展历程

CAC的产生源自19世纪后期各国之间出现的食品贸易,由于各国的法规、标准存在差异,导致了20世纪早期的贸易障碍。为此,食品贸易商成立了贸易协会,希望采用统一的标准推动世界范围内的食品贸易。1903年,国际乳业联盟(IDF)制定了乳和乳制品国际标准,并成为建立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的重要推动者。1945年,FAO成立,负责营养以及有关的国际食品标准。1948年,WHO成立,其职责范围包括保护人类健康,特别是制定食品标准。这两个组织的成立,使国际上对食品领域规章制度的走向更为关注。1950年,FAO/WHO联合专家会议开始在营养、食品添加剂和有关领域开展工作。1960年10月,第一次粮农组织欧洲区域大会明确:“国际协议对最低食品标准以及相关问题的要求(包括标识要求、分析方法等)……是保护消费者健康、确保质量、减少贸易壁垒、尤其是迅速整合欧洲市场的重要手段。”大会同时认为:“……对许多机构采用的众多食品标准计划的协调工作已成为一个特殊的问题”。在区域大会期间,FAO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UNECE)、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和《欧洲食品法典》理事会进行了讨论并产生了国际食品标准计划。1961年11月,FAO第11届大会通过了建立食品法典委员会的决议。1963年5月,WHO第16届大会批准建立FAO/WHO联合食品标准计划,并通过了《食品法典委员会章程》,标志着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正式成立。

^① 截至2013年8月,其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各算一项标准。

